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6〕616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关于审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南国规报〔2016〕59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同意你将南沙区万顷沙镇民兴、沙尾二经济联合社，横沥镇冯马一、冯马三、太阳升、群结经济联合社，榄核镇张松村、湓湄村、牛角村、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黄阁镇东湾、焦门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6.4203 公顷【耕地 14.9415 公顷、园地 1.8943 公顷（可调整园地 0.4946 公顷）、林地 0.9396 公顷、养殖水面 14.2948 公顷（可调整养殖水面 6.37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4.35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

集体建设用地 3.1098 公顷、未利用地 0.0906 公顷，以上合计 39.620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2.5652 公顷【耕地 1.7225 公顷、园地 0.9793 公顷（可调整园地 0.0133 公顷）、林地 1.8770 公顷、养殖水面 5.0137 公顷（可调整养殖水面 0.0007 公顷）、其它农用地 2.972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4275 公顷、未利用地 1.8769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6.4903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南沙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142620040011、44142620050003、44142620060006、44142320030024、44142220060007）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上述土地批准后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
委员会、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18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朱琦

共印20份

